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2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下发《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下称“企业会计准则”）。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其余未

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按照准则规定披露可比会计期间的信息。

2、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只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